#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2年第2次水安全計畫推動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:112年4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地 點:第一會議室

主 席:陳〇州副處長 紀錄:陳〇義

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 (採台北通APP簽到)

壹、確認本處112年第1次水安全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:會議紀錄確認。

#### 貳、報告事項

## 一、歷次會議決議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#### 主席裁示:

- 1.本委員會委員名單,請水質科於112年7月份依照程序重新 簽報。
- 2.本次列管15案,除列管編號1111005案持續列管外,餘14案 解除列管。
- 3.有關○山供水系統二次加氯案,目前供水科依前站揚水量調控藥液加注,東區分處配合定期現場採樣,雖運作正常但仍屬增加同仁工作負擔,請建立管控SOP以利未來長期維管,並隨時掌握用水情形及滯留期,請東區分處檢送水樣予水質科檢驗該處三鹵甲烷,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
## 二、112年控制措施報告

(一)淨水-新店溪水源淨水場因應突發性含溶解錳原水之應變管理

## 主席裁示:

1. 危害風險評估中「危害原因」及「影響程度分類」, 請予以 修正。

- 2.長興場及公館場之運作系統及快濾池濾料結構等,與直潭場處理系統不盡相同,應個別探討應變控制措施,後再與直潭場部份整合;另請增列未來淨水場濾料汰換作業SOP,以保留部份舊濾料除錳功能。以上諸事項請於今年第3季前完成。
- 3.以淨水處理多重屏障操作概念為基礎,針對含溶解錳原水 之應變處理,應以翡翠水庫水體水質檢測資料、放水水質 即時監測及淨水場進水水質即時監測為第一段,以掌握水 質變化之先機;繼而提高加氣濃度為第二段,以發揮濾池 老濾料之除錳效果,包括分水井混合水餘氣、沉澱池前端 餘氣及濾前餘氣監測,以及時提高加氣量有效去除為目的 。以上概念請融入控制措施之撰述內容。
- 4.本控制措施請將過去2年自行研究成果納入,實施時並請加 強人員教育訓練。
- (二)管網-大型幹管施工停復水水質污染防範機制Ⅱ主席裁示:
  - 1.工程會報列管案件如屬重要幹管或涉及供水影響範圍較大 者,應列入本專案管制項目辦理。
  - 2.112年控制措施所列施工案件請供水科逐案指定PM人員綜整管理,相關單位配合辦理,實施過程各項控制作為應妥為記錄及彙整,案件完成需回饋及檢討精進作為並簽報結案,成果可納入教育訓練教材及KM分享。
  - 3.各項幹管施工前應落實盤點閥類等重要設備,優先進行維 修、保養或汰換,施工時應確實作好閥類電動操作機的電 源管制,確保人員工作安全。
  - 4.有關清一幹管後指部聯絡工程案,請供水科儘速邀集相關 單位進行規劃研議,以利後續施工停水操作,並請總工程 司室督導。

5.本案簡報與紙本報告有不一致之處請妥為修正(如控制措施、監控方式等),另委員所提各項施工案件的可能危害因子及控制作為亦請補充納入。

## 三、112年第1季管網水質異常案例分享

#### 主席裁示:

- 1.請各施工單位於水質異常案件發生後一週內完成檢討報告 ,提送相關資料予供水科審核彙辦,並請時副總工程司督 導。
- 2.爾後除提會分享之水質異常案例相關分處股長與會外,其 餘股長不須列席。
- 3.有關外單位挖損的事先防範、事後求償以及水質污染之減 災措施等作業原則,請供水科召集分處同仁討論研議,並 請時副總工程司督導。
- 4.用戶水池水塔未定期清洗間接造成水質異常案件時有發生 ,請水質科彙辦時將資料記載建檔,俾利後續統計分析或 進一步處理。
- 5.請技術科與各分處清查超過使用年限之持減壓閥予供水科 彙整,若超過使用年限且故障不堪使用者,應優先以整體 汰換為原則,避免易生故障致水質污染之虞。
- 6.請供水科確認內部控制大型幹管停復水SOP,並修正至最新版本。

參、臨時動議:(略)

肆、主席指示事項:(略)

伍、散會:16時36分